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办公场地改造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 包 方： 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甲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乙方）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办公场地改造。
2. 工程地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项目编号：MYJY 竞磋（2022）01 号
4. 工程内容：办公场地改造（详见竞磋文件）。

第一部分：新建中心食堂

将一楼受理科办公室进行改造，成为新建食堂厨师的具体操作室（厨房），将受理科后面的阳台进行封闭，成为中心员工和代理机构等各方办事主体的用餐区（餐厅），同时在开标一厅后面的空地新增一间房屋，可以用于外来人员的接待用餐室，也可以成为中心员工用餐的独立区，与之前的封闭阳台用餐区进行连接，使之既可以独立用餐也可以合并用餐。

第二部分：评标区改造

将现有评标区一楼整体厕所进行拆分，改造为专家等候区厕所和评标区内厕所两部分，拆除现有一楼评标区专家验证处大理石服务台；在一楼专家休息等候区新开专家通道门一扇，以达到专家休息等候和验收更加规范。

第三部分：新增样品展示区

将现有一楼开标厅过道外边的绿化空地（30.24 m²）改造为政府采购项目样品展示区，拆除部分绿化进行混泥土基层铺设地砖。

第四部分：三楼大办公室改造

目前三楼大办公室是一个整体的开间，中间由玻璃幕墙简单隔离来区分资金管理科和综合科，随着中心业务不断增加和人员的增多，现有格局不能满足业务上的需要，本次需重新进行综合布局，满足综合科科长办公室一间，综合办公室 2 间，财务室 1 间，档案室 1 间。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原则不得有延误工期的现象，因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期间的监理费用，不足15天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按一个月计算。

乙方必须按工期编制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计划和关键控制日期表提交甲方，甲方以此为依据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如达不到要求，甲方将督促乙方加班加点完成进度，如乙方还是无法完成的，将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有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195960.00元）；

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4）暂列金额及材料转运费等。
- （5）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材料费、临时工程费、安全保障费、基本预备金、利润、税金、环境保护经费、场地卫生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谈法君,身份证号：510726197212164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 25120142015216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物资供应

-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 2、进场的设备、材料，供应方应提供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对于不合格材料，乙方不得使用，并由此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本工程甲方委托四川三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工程质量监督单位，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现场管理，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对工程的监督管理。
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的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和报表。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后，乙方应自检合格并做好记录，并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进行检查并签字验收。如现场监理工程师未能按时到场检查，乙方有权检查隐蔽，但应做好隐蔽检查记录，甲方应予以确认：如甲方事后提出复查时，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5、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6、本工程全面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通知，甲方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乙方按要求整理交工资料，一式四份装订成册（含竣工图二份）。交付给甲方，甲方在交工验收证上签字后返回乙方一份，存档备查。

7、验收由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与乙方配合进行。

8、验收标准：材料、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颁布标准及环保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现行设计、施工和验收有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防水工程 5 年，其他工程 2 年，具体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2、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服务电话后，先提供电话支持，在甲方要求现场解决时，乙方要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最迟超过 24 小时还未到现场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乙方承担，具体费用（以维修发票为依据）从乙方的质保证金中扣除，质保金无法覆盖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审核乙方进度报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

款。

(2) 开工前申请办理好建设工程涉及领域的报备事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3) 负责审批设计变更。

(4)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签署会议纪要，并及时送到有关单位。

(5)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有权对乙方的施工队伍进行监督，有权对不能满足甲方管理需要及安全、质量、进度要求的现象提出警告，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整改符合甲方要求。

(6) 派出黄凌翔同志为施工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办理工程签证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2、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断路、断水，动电、动火等心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确保生产及施工的安全。

(2) 遵守施工现场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和环保的管理规定、沿道路施工包括道路边堆放材料应采取必要的防加措施、设置明显标志，做好乙方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的工作不对其它建、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成品、半成品造成损害。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对上述物品的损坏和对人员、车辆等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在每天下班前需清理干净，保持施工地点的干净、整洁。

(4)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准备计划一式四份报甲方。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周向甲方报下工作周进度计划，并向甲方报本工作周工程进度笔成周报表。

(5) 有义务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工作，在交叉“施工期间做到随叫随到。

(6) 已完工的工程，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按规定清理好场地。

(7) 发生的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属施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如后 1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8) 竣工后验收后 3 天内乙方退场完毕，退场前自行清理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结算时扣除。

(9) 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竣工验收后 10 天向甲方报送本工程结算书。超过工期和未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导致无法支付工程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执行甲方关于工程签证、预（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11) 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相关人员的身体健康监测，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并按照响应文件疫情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若因施工相关人员造成疫情，影响施工进度，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十一、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5%，并在审计结束后，以审计结果（审计结果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以合同金额为准，审计结果未超过合同金额的以审计结果金额支付），再支付 12% 的金额，总计支付 97% 的金额，剩余 3% 金额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一次性无息退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

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按下述原则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非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
-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设施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安全施工

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过安全教育，才能进入施工区施工。

2、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任安全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3、乙方在开工前，必须编写出详细的施工方案，制定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4、乙方必须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内容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附则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4、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签订。

5.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510600066764732D

地址：绵阳市桃花岛商业街第四幢商业楼

邮政编码：621000

法定代表人：宋任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98127612

传 真：0816-286533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新华支行

账 号：230841710910011026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0726205700123U

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巨达路34号

邮政编码：622750

法定代表人：王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09016781

传 真：0816-48277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支行

账 号：266201040001193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保密协议书

附件 5：保密承诺书

附件 6：安保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乙方）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派

人到达现场保修，最迟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
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
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最迟在 24 小时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
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
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办公场地改造项目

甲方（发包单位）：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防止项目建设中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顺利推进，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向乙方施工单位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甲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度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的若干规定。

（三）甲方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生活用品、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要求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默契。

(五)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时，应当通过正当的监督举报渠道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

三、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发生收受乙方财物等行为的，甲方应当严肃处理，必要时应将有关人员进行调整。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有关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效力

本协议是_施工合同的附加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发包、建设、验收全过程及协议前后甲乙双方发生的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1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谈法军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绵阳市宏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施工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项目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安全施工要求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

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做好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6、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施工人员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元宝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并有督促施工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的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有督促施工人员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想关的安全标志牌的义务。

10、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义务；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急时报告的义务和急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有保证自身安全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

故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2022年11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7388370806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改造项目工程的保密工作，预防窃、失、泄密问题发生，根据有关 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严格执行保密纪律（承包人全称）了解有关国家的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 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们将认真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 证不发生窃、失、泄事件、事故。发现泄漏相关秘密的行为，主动及时向保卫、保密部门 报告。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愿接受保密检查，在对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过 程中不提供虚假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监狱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所接触 和知悉的相应保密资料，不违规在互联网上发布任何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不携带涉密 载体离开施工现场，不违规留存相关秘密载体。

三、明确保密责任人。保密工作，承包人负总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设专职保密员负责收发图纸、预算、变更等秘密载体，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名 等手续。对领取的与此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图纸等任何资料做到不复印、不泄露给第三方、 不把涉密电子文档在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传输，不将有关涉密信息存入私人移动载 体，确需复印图纸等秘密载体须报经发 包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对复印件的管理同原 件管理。经常性对保存的秘密载体、文件进行清查、核对、回收，确保万无一失。

四、严格日常保密管理。加强作业区保密管理。做到：未经许可不得在监狱或施工作业区 拍照、摄影；严格控制外部人员进入作业区，接待外来人员，须向 发包人报告；不张贴涉密 图表；办公桌不放涉密载体；不使用带有 GPS 的施工机械；办公文件存放于保险柜；经常 对涉密存储载体进行清查、核对；不使用互联网上传送涉密文件；不使用私人手机、硬盘 等电子设备连接办公计算机；不使用移动电话谈论涉密事项；不使用移动电话收发、存储 相关工作内容；不

使用他人手机谈论、收发工作情况和内容。

五、严格工程完工移交管理。工程完工后，按规定清退所存秘密载体，做到如数清退，不自行销毁。纸制文件的销毁，报经权限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按要求使用碎纸机或焚烧销毁。销毁磁性介质、光盘等秘密载体，报经权限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按要求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彻底销毁。按国家规范要求存档或上报地方政府有关资料，承包人须报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承包人承诺做到：（1）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健全保密管理机构，不向无关人员透漏工程建设项目情况；（2）工程建设项目图档资料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3）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4）不得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5）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绝密级工程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6）不得将承建的涉密工程建设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7）遵守国家规定的其他保密要求

七、生效：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违反，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理人 
(签字):

2012年11月14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 密 承 诺 书

本人作为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场地改造项目的参建人员，作如下承诺：

一、加强保密知识学习，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向无关人员谈论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息，泄漏交易中心的工作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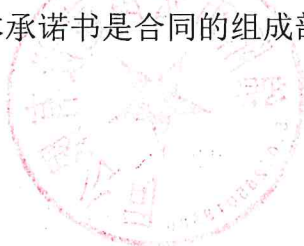
三、对甲方提供的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含文字、影像），不以各种方式储存、复制、向无关人员出示。

四、不在 QQ、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传播与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关的信息。

五、不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失密、泄密行为。若违反以上承诺，我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规和法律后果。

六、保密期限为永久。

本承诺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建单位及所有工程参建人员均需签订。



年 月 日

杨世元
詹玉华
杨世高

谈法军 杨鸿
邹鹏
邓建华 邓富志
唐美 廖孝清
李学宝 宋化贵
孔金梅

附件 6

安 保 协 议

为确保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安全稳定，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双方就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场地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安保协议：

1. 施工作业人员规范穿着区别服，佩戴明显标识在施工区域内从事施工活动。
2. 施工作业人员进出必须按规定路线行进。
3. 施工作业人员需在重要区域活动时，必须在本中心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
4.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和危险品进入。
5.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与投标、评标人员接触。
6.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向评标人员传递任何物品。
7.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拍照、录像，禁止上传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信息。
8. 施工作业人员严禁在交易中心工作区域内随意摆放、丢弃施工工具、材料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1月14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